

卷二十

書名 群書考索別集二十五卷 正德
 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卷二十
 內容分類 子-類書-彙考-宋
 索書號 子部-類書-17
 編號 C5930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類書-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群書考索別集二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群書考索目錄

山堂先生章俊卿 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 刊行

別集

諸圖類

太極圖

伏羲畫卦圓圖

文王八卦圖

後天序對圖

洛書

伏羲畫卦橫圖

伏羲八卦圖

先天方圓圖

河圖

皇極經世書

群書考索卷二十

別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邑人蕭泗校正

財用門

財

君民要在兼足

蓋君之所與者民也民足矣則君雖不足亦無與其其足者民苟不足則君雖自足而誰與其其足哉論語或問語

國不以利為利

夫洪範八政食貨為先子貢問政而夫子告之亦以足食為首蓋生民之道不可一日而無者聖人豈輕之哉特以為國者以利為利則必至於利民以自奉而有悖出之禍故深言其害以為戒耳至於崇本節用有國之常政所以羣下而足民者則固未嘗廢也有子曰百姓足君孰

與不足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正此意也或問

財聚則民散

易大傳曰何以聚人曰財春秋外傳曰王人者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故財聚於上則民散於下矣財散於下則民歸於上矣上同

仁與不仁之判

仁者不私其有故財散民聚而身尊不仁者惟利是圖故指身賈禍以崇貨也若商紂以自焚而起鉅橋鹿臺之財德宗以出走而豐瓊林大盈之積皆以身發財之効也上同

欽臣盜臣之別

聚欽之臣利民之膏血以奉上而民被其殃盜臣竊君之府庫以自私而禍不及下仁者之心至誠惻怛寧亡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所以與其有聚欽之臣寧有盜臣大學

宋朝取民過厚

國家承五季之弊祖宗創業之初日不暇給未及大為經制故其所以

取於民者比之前代以為過厚重以熙豐變法頗有增加而建炎以來地削兵多權宜科湏又復數倍供輸日久民力以殫而間者諸路上供多入內帑是致戶部經費不足遂廢祖宗破分之法而上供歲額必取十分登足而後已光宗朝已酉歲封事。文公

天子不當有私財

天子際天之所覆極地之所載莫非已分之所有而無外之不通矣又何以私為哉今以不能勝其一念之邪而至於有私心以不能正其家人近習之故而至於有私人以私心用私人則不能無私費於是內損經費之入外納羨餘之獻而至於有私財使天下萬事之弊莫不由此而出是豈不可惜也哉上同

小人以聚欽欺君

任事之臣惟務迫趣州縣使之急征橫賦戕伐邦本而其所以欺陛下者則曰如是而國可富如是而兵可強陛下亦聞其說之可喜而未究其實往往誤加獎寵畀以事權是以比年以來此輩類皆高官厚祿志

備氣待而生民下益困苦無復聊賴孝宗朝與子封事

以財發身之義

問仁者以財發身曰不是散財以取名教人奉已只是不私其有則人自歸之而身自尊只是言其散財之効如此文

損上益下之說

後世不復知潔矩之義惟務竭民財以自豐利自一孔以上悉皆取之故上愈富而下愈貧夫以四海而奉一人不為不厚矣使在上者常有厚民之心而惟與共之猶慮有不獲者况皆不恤而惟自封殖則民安得不困極乎易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所以然者蓋邦本厚則邦寧而君安乃所以為益也否則反是文

當與民共其利

財者人之所好自是不可獨占須惟與民共之未論為天下且以作一縣言之若寬其賦歛無征誅之擾民便歡喜愛戴若賦歛稍急又有科敷之擾民便生怨決然如此上同

財聚民散之說

民之與財孰輕孰重身之與國孰大孰小財歛猶可復聚民心一夫不可復收身危猶可復安國勢一傾不可復正至於民散國危而措手無所則其所聚有不為大盜所積也耶文公上宰相書

嚴禁科罰之弊

國家愛惜斯人如護元氣不忍以毫髮擾之詔令所頒戒飭州縣未嘗不以嚴禁科罰為言而其所以取之州縣者乃如此是則陽為禁止而陰實縱之又從而驅之使必出於此文公與劉丞相劄子

利病制於聚歛之臣

今井地之制未能遽講而財利之柄制於聚歛措克之臣朝廷不恤諸道之虛實監司不恤州縣之有無而為州縣者又不復知民間之苦樂蓋不惟學道不明仕者無愛民之心亦緣上下相逼只求事辦雖或有此而不能施也文公答張敬夫

當均節州縣之可

莫若因制國用之名而備其實哀憫民力之凋瘵而思所以膏澤之者
今遂州遂縣各具民田一畝歲入幾何輸稅幾何州縣一歲所收金穀
總計幾何諸色支費總計幾何有餘者歸之何許不足者何所取之俟
其畢集類會考究而大均節之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州縣貧富不
至甚相懸則民力之慘舒亦不至大相絕矣上

宋朝財數

景德中收商稅四百五十餘萬貫慶曆中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貫景
德中收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貫慶曆中收一千七百一十萬餘貫景
德中收鹽稅課三百五十五萬餘貫慶曆中收七百一十萬餘貫張方平奏

聚斂

今之法斂焉猶濫也權焉猶厲也征焉猶禦也今之吏非是非三者無
議也今之民非是三者無祇也國至大民至細也立法以揜其口腹之
尋常而還與之為市市之不酬還與之為仇勢至感事至不美也數百
里之地設數大窾基而布之武夫悍吏苟可逃責大體不恤也不必議

也直征而已矣不獨征也直攘而已矣斯民虎視吏次乎視國也非苛
政而何差夫足國而蹙其本技其本而壅其末何如其智也昔文王之
政賦不二澤不禁關不征今之吏皆犯之矣人之虐於斯讎於斯聚族
哭於斯非一日也幸而天下未有故偶涇原之卒長安市上之呼去爾
架除爾陌徹爾甃有不爭赴者乎

官兵財

內外諸吏高秩厚祿紫朱其綬唱唱車蓋而出者不應萬人而朝廷常
有無才能之嘆歲十萬錢乃足一卒卒驅六尺團數石之弩荷一鈞之
矛此比屋而居者不下百餘萬而常有夷狄之憂珠犀龜貝出乎海竹
木香茗出于山黃金丹砂出于土可耕之野萬餘里鹽藉酒酤舟車水
陸之筭徧乎天下而當有擊廩不足之患

財勝事

善為國者知財之甚急而萬事賴焉故常使財勝其事而事不勝財然
後財可盡而事不廢上齊財者車馬也事者其所載之物也載物者掌使

馬輕其車車輕其後馬有餘力車有餘量然後可以涉泥塗而車不憤
登峻阪而馬不蹶今四方之財莫不盡取民力屈矣而上用不足乎居
惴惴僅能自平而事變之生復不可料譬如弊車羸馬而引丘山之載
幸而無虞猶恐不自勝不幸而有陰雨之變陵谷之險其患有不可知
者

盡地利節浮費

理財之要在乎原其所自有而為之道要其所從無而制之法風霆雨
露之發生山林川澤之滋養財之所出也不原其所自有不要其所從
無切切焉從事於闔闢之中則是賤文夫爭錐刀之利耳豈君子所謂
理財也耶是故原其所自有而為之道則莫若盡地利要其所從無而
制之法則莫若節浮費

惟君子善理財

自君子避取財之名而小人執理財之權民之受禍未有窮已夫所謂
理財者豈曰取之乎以天下之財與天下共理之也古之人未有不善

理財而為聖君賢臣者大禹周公是也
取財以信

聖人所為大過於人者理天下之財而天下不疑其利擅天下之有而天
下不疑其貪政令之行天下雖未必能知其意而終不疑其害已故聖
人之於天下無不可為者以其所以信服天下者明也

適飲者多不死終

左氏云管仲之世祀也宣執謂其有禮也而管仲之後不復見於齊者
余讀其書大抵以魚鹽富齊爾余然後知管子所以無後於齊者孔子
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曰如其仁夫以孔子稱其仁左丘明稱
其有禮然不救其無後利固不可與民爭也如此桑弘羊滅族韋堅王
鉉楊慎矜王涯之徒皆不免於禍孔循誅死有以也夫

責民以所無

及唐末兵興始有私錢者故白居易譏之曰私歛無錢爐平地無銅山
言責民以所無也

與利者多不取

夫利有物之所生而天地所以養人也專之必壅之則所害者多故凡有利必有害利於己必害於人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所以均天地之施也是以與利之臣鮮不禍敗自桑弘羊以來未有令終者也范祖

暴斂甚於盜賊

暴斂之害甚於盜賊盜賊害民之命暴斂失民之心害民命者君得而治之若失民心不可得而復收也上同

公心散財

散財發粟先儒或謂武王以此結天下之心是以利心量聖人也利著天下之利紂以私心聚之武王以公心散之萬姓悅服自然之理也東萊

土木最資財

麥熟於夏黍成於秋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榮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抄而書曰大無禾麥胡文定公

武帝費財

文帝貫朽粟腐武帝已盡用之矣卜式所輸寧及太倉一粒粟乎故謂卜式之獻不足以富國適足以啓武帝興利之心以為養養之王尚有餘羨以佐用况天下乎黃公

管子攘奪

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饑乞糴于晉魯饑乞糴于齊歲以不同則乞于鄰國所謂九年之制度已自敗壞管子輕重一篇無慮千百言不過君民之相授大耳

為民者七而游民者六

今天下之財所以不足者何也害農者繁而去本者衆也古之為民者四而農其四之一也今之為民者六而舍農者蓋六之五也而胥吏又不在焉胥吏蓋害農民而蠶食之者也而又害農者之一也則是今之為民者七而游民者居其六也而兵徒又不在焉

為天下理財

今之理財者自理之歟為天下理之歟父有十子闔其大門而取其子而不計其後將以富其父歟抑愛其子者必使之與其父歟抑孝其親者抑將盡因其子歟抑其父固其子之財歟然則今之開闔歛散輕重之權有餘不足之數可以一辭而決矣奈何以聚歛為理財財有限而欲無窮

厥初生民無窮民也民為聖人而窮也民之欲無窮而財之生有窮以有窮奉無窮於是乎始窮故受之以節節者約後而歸儉也然有財之窮亦有節之窮財之窮自不節始節之窮自過節始過於節則人情苦之而不可久於是節之說又窮矣

理財有三

理財之說有三其上惠民其次惠國其下惠奸惠民者雖不為國計而其陰有以利公上者皆民力之所供也惠國者雖非為民計而其實有以利公上者亦人情之所願也不窮財之所歸徒浚財之所出此惠奸之弊憂世者所以深痛公私之積也

征財有反

頭會箕歛之法慘因以啓隴上輟耕之心間架陌錢之征峻反以資焚禱見色之口

財竭

民無留藏地無餘寶利自一孔以上皆入官矣而大農猶以匱告財於何而取地半於承平之時而歲入已倍之財於何而生養兵之外有官有司之奉郊祀賓客之費不能以十之一財於何而節

財乏

以財言之新疆旋失資糧委棄叫卒一炬倉廩掃空而財始耗矣江廣以寇盜而傾儲二浙以水潦而缺上供而財益乏矣料撥不已猶慮乏與內帑築底將何以繼倚區區之楮以立國而楮至不行是豈更變鈔法賣鬻爵牒所能濟哉。賣絲羅綾剝肉醫瘡蓋不特如昔人所詠而已

財有三窮

采薇未還撒在妾費財窮於將也魏成方殷孫竈難成財窮於兵也囊金匱帛溪貪整慾財又窮於貪吏矣

錢幣

區處交子之策

論淮西鐵錢交子曰交子本是代錢今朝廷却只以紙視之今視是銅錢交子不得用於淮鐵錢交子不得用於江南又須江南官司置場兌換銅錢交子乃可行耳效

銷鑄漏泄之病

或欲通銅錢出淮先生深以為不然云東南銅錢已是甚少其壞之又多端私鑄銅器者動整四五分壞了此壞錢之弊又有海舶之泄海船高大多以貨物覆其上其內盡載銅錢轉之外國朝廷雖設官禁那曾檢點得出其不廉官吏反以此為利詞

節財

愛民必先節用

蓋國家財用皆出於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關則橫賦暴斂必將有及於民者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將愛人者必先節用此不易之理也光宗朝已酉擬上封事

當節無名之費

內自京師外達都邑上自宮禁下至胥徒無名浮費亦豈無可省者功計若能還內帑之入於版曹復破分之法於諸路然後大計中外冗費之可省者悉從廢罷則亦豈不能少有所濟光宗朝已酉擬上封事

內帑

內帑認為私貯

虞允文之為相也盡職版曹歲入窳名之必可指擬者號為歲終義餘之數而輸之內帑顧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掛欠空載簿書不可催理者撥還版曹其為說曰內帑之積將以備他日用兵進取不特之須而版曹自今經費已自不失歲入之數聽其言誠甘且美矣然自是以來三十餘年內帑歲入不知幾何而認為私貯典以私人宰相不得以式貢

均節共出入版曹不得以簿書勾考其在亡其日消月耗以奉燕私之費者蓋不知其幾何矣而曷嘗聞其能用此錢以易胡人之首如太祖

皇帝之言哉

孝宗朝戈中疑上封事。文公

上供多入內帑

間者諸路上供多入內帑是致戶部經費不足遂廢祖宗破公之法而上供歲額必取十分登足而後已期限迫趣科責嚴峻監司州縣更相督迫唯務自寬已責何暇更察民情捶撻驚呼有使人不忍聞者而州縣歲入多作上供起發則又於額外巧作名色實緣刻剝此民力之所以大窮也

光宗朝已再擬上封事。文公

上供

官吏脇取之擾

縣道既無贏餘可積又無科名可催官吏且欲避免一時州郡督責則不過因民之訴訟而科罰之甚則誘人以告訐而脇取之州郡聞知稍行禁約則諸縣便以籍口不肯留心趨辦州郡不免又將別色官錢那

免補足為州郡者憚有如此則遂一切聽其所為不復考問不惟非

憲法妄取民財之可罪而民之負冤苦而新於官司者皆無自而得其

平矣

光宗朝奏文公

免上供以寬州縣

欲亟圖所以紓州縣民間目前之急則願深詔主計將輸之臣且於見今稽積金穀綿緇數內每歲量撥二三十萬視州郡之貧乏者特與免起上供官物三五分而代其輸

孝宗朝庚子上文公

經總制錢

此錢不當立額

經總制錢不當立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蓋其出於倉庫出納田宅契券之所收者雖可約計其大槩然財計有時而虧盈物價有時而高下則其數已有不可得而準者又况所謂無額錢者元無一定科名可以稽辨其多少不可得而預知故其創立之初直以無額名之則其不當立額也雖至愚不知之矣而比年以來悉皆立額比較蓋緣紹興十九

辛中推行經界人戶多有白契不堪照用申出投印致得當年經總制錢所收增羨遂有無狀小人獻此殘賊之計一時朝廷既為所誤而其流毒至今未已靖宗朝奏文公

立額比較之弊

切見諸路提刑司所管拘催州縣總制錢蓋前代之所無而祖宗盛時亦未之有特起於宣和末年倉卒用兵權宜措畫當時建議之臣方且自以為功而其兄聞之乃為哭於先廟以為作俑之禍且及子孫渡江以後雖知其弊然費出愈繁遂不能罷復有增加以至於今乃為大農之經賦有司不復敢有蠲除之議然其始者亦但討其出納多寡之實數而隨以取之則事雖失體而未有其害及紹興中推行經界之法民間違限契約悉出投印故一二年間此錢之額倍於常歲逮其畢事則便復常數而無復前日之羨矣而一時乃有檢佞培克之人輒為比較之說以誤朝聽使凡歲入經總制錢悉以經界之年為額其後雖或知其非義而小變之然猶必使趁及一年所收最多之數至其甚無藝者

則雖或災傷平分檢放衙閣苗米稅錢已無所入而所謂經總制錢者版曹總所猶不肯與之蠲除上下相臨轉相逼迫下吏無所措其手足則其勢必至於巧為名目取之於民以求幸免司察之官雖知其然然既利其歲額之盈則亦不容有所伺間顧猶不足以及數則遂不過將新蓋舊轉後為前歲月愈深逋負日積大郡所欠十數萬緡小郡亦不下一二萬數官吏操切日益嚴峻而莫有知其事之本原者不知州縣之前熬局促果何日而少紓斯民之歎息愁怨果何時而少息也伏望認大臣圖所以節用裕民之道討論合與不合立額比較之利病而限行之以幸天下孝宗朝延和奏謝

軍興權宜創立

經總制錢因一時軍興權宜所立後遂不罷要之當時立法亦未盡善陳亨伯韓球所創

經制錢陳亨伯所創蓋因方臘反童貫討之亨伯為隨軍轉運使朝廷以其權輕又重為經制使急軍用不足創為此名以收州縣之財當時

大獲其利然立此制時明言軍罷而止其後遂因而不改至紹興四年
韓球又創總制錢大畧倣經制為之十一年經畧法行民間印典賣契
多故倍有所得朝廷遂以此年之額至次年則其額大虧乃令州縣添
補解發自今州縣大困攸

非經賦常入之錢

此錢既非經賦常入為民所逋負官吏所侵盜而以一歲偶多之數制
為定額責使償之自戶部四折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
而其勢窮矣縣將何取之不過巧為科目以取之於民耳文公與錢戶部書

總制錢書

無藝無名之制

官得其一使已得其二三並緣為奸何所不有是則議者所謂縣責官
吏者乃所以深為之地而重困天子所愛之民也夫吏依公以侵民又
陽自解曰此朝廷所欲得非我曹過也夫愚民安知其所以然者何哉
亦相聚而怨曰朝廷不恤我等耳嗚呼此豈民之所當輸官之所當得

計取其制之無藝取之無名甚矣同上

稅賦

貢助徹什一之制

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
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
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
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
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
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
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分而取其一蓋其輕於十一矣
切料商制亦當以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
過什一也孟子集注

九一什一之法

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鄉遂之地田不井授但為溝

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上同
布粟力役之征

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
當各以其時若并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二限之法亦此意
也上同

戰國非先王之法

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 家之征鄭氏謂宅不種桑
麻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今戰國時一切取之
市宅之民已賦其廩又令出此夫里之布非先王之法也上同
魯稅畝非周制之舊

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抵民
得其九公取其二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為什
而取二矣注語

祖宗破分之法

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營物已及九分已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
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小拖欠亦
得失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君民兩足公私俱便此誠不刊
之令典也孝宗朝戊申封事。文公

州縣催督之擾

徒使版曹經費闕之日甚督趣日峻以至廢去祖案以來破分良法而
必以十分登足為限以為不足則又造為比較監司郡守而最之法以
誘脇之不復問其政教設施之得失而一以其能剝民奉上者為賢於
是中外承風競為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
惟務催取財什此民力所以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如和買折帛
科罰月以之屬尚未論也孝宗朝戊申封事。文公

諸路科罰之弊

切見江西路諸州舊有科罰之弊蓋因歲入有限而費出無常是以不
免巧取於民以備支發凡是百姓有事入門不問曲直恣意誅求無有

藝極民間受弊不可勝言為監司州縣者欲一切繩之以法則財計頗
關州縣不可復為雖有良吏亦無以免若一切恣之不問則法廢不行
民怨無告而貪虐之吏更復並緣以濟其私為害愈甚孝宗朝延和奏劄。文公

賦外加耗之供

切見本路土瘠民貧無他生理而州縣歲計入少出多往往例於常賦
之外多收加耗重折價錢尚且入不支出公私俱困孝宗朝行宮便發奏劄。文公

賦重民勞之苦

南康為郡土地瘠薄生物不暢人民稀少穀賤農傷固已為貧國矣而
其賦稅偏重比之他處或相倍蓰民間雖復盡力耕種所收之利或不
足以了納稅賦須至別作營求乃可信貼輸官是以人無固志生無定
業不肯盡力農桑以為子孫久遠之計幸遇豐年則賤糶木穀以苟目
前之安一有水旱則扶老携幼流移四出視其田廬無異逆旅之舍蓋
出郊而四望則荒曠敗墜在處有之孝宗朝庚子封事。文公

政煩賦重之害

欽財失民猶為不可况今政煩賦重民卒流亡所謂財者又將無有可
得之理若不蚤救必深為害孝宗朝庚子封事。文公

稅重在於贖軍

夫有田則有租為自久矣而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為苦者正緣二稅太
重朝廷盡取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也夫二稅之入盡以供軍則其
物有常數其時有常限而又有貼納水脚轉輸之費州縣皆不容有寬
緩而減免也孝宗朝庚子封事。文公

省賦在於治軍

臣聞天下國家之大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實在省賦省賦之實在
治軍若夫治軍省賦以為恤民之本則又在人君正其心術以立紀綱
而已矣同上

祖膏調起於隋唐以前

吾祖庸調大抵改新法度是世界一齊更新之物方做得如漢衰魏代
六代漢舊底物事晉魏以至六朝亦只遙相祖述弊法卒亦變更不得

直到元魏北齊後周居中原時中原生靈死於兵寇幾盡所以宇文价蘇綽出來便做得租庸調故隋唐因之公文

祖宗催科之法

祖宗立法催科只是九分纔破這一分便不催但破得一百貫謂之破上同分便往自曾丞相懷為戶部時便不用這法須要催盡至今所以如此

白納縮錢之弊

福建賦稅猶易辨浙中全是白樸橫斂無數民不聊生秋稅苗產有定色猶易催夏稅是和買縮最為重苦蓋始者一死官先支得六百錢後來變而令人先納縮後請錢已自費力了後又無錢可請只白納縮今又不納縮只令納價錢數又重催不到者保正出之一番當役則為之困矣故福建不如江西江西不如江東江東不如浙東浙東又不如浙西越郡都越不好上同

賦稅供用之費

賦謂計口發財六字係注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供官馬兵甲士徒之仗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給郊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廢事之費井田類說

朝廷督責之過

國家張官置吏本以為民所以平時但聞朝廷戒飭州郡奉行寬恤惟恐有所不至至於督責二字考之前史則韓非李斯慘刻無恩註誤人主之術非仁人之所忍聞也中省狀

官司科敷之擾

稅籍不正田畝荒蕪官司失陷王稅數目浩瀚無以供解歲計遂至巧作名色科敷責罰以救目前官既不法吏又為奸是以貧弱之民受害愈甚州郡非不深知其弊然勢之所驅有所容已雖有賢者不過包羞忍耻拱手切嘆而已經界申

豪強詭冒之弊

公私田土皆為豪宗大姓詭名冒占而細民差去稅存或更受俵寄之

租困苦狼狽無所從出州縣既失經常之入則遂多方擘畫取其不
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諸縣之科哥州郡之賣鹽是也文公與丞
減免丁錢之說

蓋食王土為王民亦無終歲安坐不輸一錢之理但不當取之太過便
至於不能供耳今欲再奏不若請令白丁下戶每歲入納一二百錢四
等而上每等遞增一二百使空于極等則畧如今日之數似亦不為厲
民而上可以不失其大農經費之入下可以為貧民久遠之利張公夫
這呼重納之患

諸縣人戶送納稅物官司交訖合給朱鈔縣鈔即關主簿勾銷戶鈔即
付人戶執照使人戶免致重疊這呼檢擾近年諸縣間有受納錢物不
即印鈔印以鈔單給付人戶既無官印不可行用及至危呼不為點對
勘斷監納山谷細民被害尤甚與稅戶條
商稅

欲免米商之稅

乞詔有司請被實州縣人戶欲與販物貨往外州府收糶米穀就關米
處出糶者各經所在或縣或州或監司自陳所帶貨物判執前去其糶
米訖所買回貨亦各經所在自陳判執回歸往回所過並不得輒收分
文稅錢違者並依稅米穀法必行無赦孝宗朝奏
征商自龍斷始

孟子釋龍斷之說謂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收彼也人惡其專利故就
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注孟子
客旅不宜重困

州縣財計取辨於稅務稅務課額仰給於客旅然則客旅雖非農民之
比亦官司財用取資不宜重困使其望風畏避而不敢出於其塗也乾
移用錢稅劄
子。文公

權酷

古人禁人聚飲

古人禁人聚飲今却張官置吏惟恐人不來飲如此却何以責遜庶孫

酒課坊場之弊

酒坊之弊其說有四一曰官監二曰買撲三曰拍戶四曰萬戶抱額臣
切以為莫不便於官監莫便於萬戶其他則亦互有利害而萬戶之中
亦不能無少利害要在講究詳盡然後施行則庶乎其弊之可革矣今
官監之害朝廷既知而罷之矣然州郡占吝多不遵稟戶部漕司所據
仍不廢罷此則害雖除而未盡者也買撲之害在買人有消折本柄破
壞家產之患在衆人有桎托抑勒捕捉欺凌之擾雖加禁防法式明備
然勢之所在終不能革拍戶抱額則疲幾矣然或額重而抱納不前或
籍此而極托極擾則其弊亦不異於買撲唯萬戶抱額最為束便然須
以一州或一縣通計田畝浮財物力而均出之使無官戶民戶之殊城
居村居之異一槩均出之為定籍乃為盡善若舍官戶而放民戶舍城
居而因村居不立官簿而置私草簿使吏得以陰肆出沒走弄於其間
則又病矣上同

權鹽

要在根索弊源

切見本司所管鹽酒課利國計所資為甚廣而民情所患為甚深若不
根索弊源別行措置切恐民力日困亦非國家久遠之利奏宗朝浙東文公
販載私鹽之弊

夫產鹽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
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群
或用大船搬載處耐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上同
鹽鋪抑買之弊

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
支一袋而官吏糜費士卒搔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郡
恐有殺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民邑抑令就買出入暗昧
不可稽考大畧瘠民以肥吏困農以資游手上同

令民納錢之法

切見福建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而民間自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同上

公私兩便之計

吏須博盡謀多方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頗減即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戶豪宗昔倖免而今例輸者橫議紛紛必有所緣而起雖有良法美意不可行矣文公答

官民兩利之策

於見行鹽法之中擇其不可行之甚屢小變其法而損其歲入之數吏官享其利而民不以為病州縣可以立脚而漕司不失歲輸之實而已

文公與王詹書

罷海倉以通客販

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拘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數核之也此鹽之所以貴也賈引之額所以核以所運之數拘之也海鹽之

所以取以搬運之費計之也此計產輸錢之所以重也欲致二利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之買納使客人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亭戶買鹽與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引額可增海船可罷而計產所輸亦薄文公答陳漕書

和買

祖宗預買之法

臣聞祖宗初立和預買法先支見錢後納納納民間實賴其利至有形於歌謠者而當是時本路漕臣有私於越州者其私復私於會稽故此郡縣所拋獨為多其後請本之數遂為歲額而錢不復支納日益貴以至今日而白著之科遂反為一州無窮之害孝宗朝所奏狀

紹興和買之患

欲救巨患者不可惜小費欲除實弊者不可徇虛名切見紹興和買之患民所不堪巧詐之徒姦弊百出前此議者非不欲除而除之而往往過為國家顧惜小費下比流俗苟徇虛名是以因循終莫能革同上

利源不可開

三代之時鹽雖入貢未嘗有禁自管仲始興鹽筴而鹽禁方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至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始行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弘羊反覆論難卒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費不足復建自此之後禁權與古今相終始以此知天下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

人戶數納之苦

切見浙東路和買絹萬數浩瀚舊例人戶均敷人戶苦於輸納多立詭戶隱寄物力以避均敷是致見納人戶所敷愈重其間又有不該敷納田地之數官司不為除豁其弊非一欲望特降指揮革去舊弊庶幾饑饉餘民得安生業世世子孫沐浴仁聖之膏澤不勝幸甚

人力供輸之勞

日前兵亂流移民方復業而官吏節次增起稅額及和買折帛數目浩濶人戶盡力供輸有所不給則復轉徙流亡無復顧戀鄉井之意其幸

存者亦皆苟且偷安不為子孫長久之慮一旦小有水旱則復顧而也觀其氣象如芻草浮苴無有根蒂愁嘆亡聊深可憐憫

子戶詭名之奸

惟是子戶詭名之奸頗輸數戶積計甚多故尤不以為便而必爭之其功又足以狹下戶唱浮論以搖衆聽故不察其實者遂以自疑而莫能復措其說此和買之議所以凶洶累年而和買之害固未嘗有一毫之損也

區處詭戶之策

如欲首併詭戶則懼其告訐成風徒敗風俗而暫併後分終不能禁欲以畝頭紐則縱舍游未重困農民輕重之間亦未為允欲料有產無丁之戶則彼能立詭戶者固不憚更立虛丁而寡妻弱子實無丁籍者反受其弊

減歲額敷貫頭之說

緣和買之重奸猾之民爭為子戶詭名以避均敷而其淳謹畏法不敢

為者顧乃為之代受所免之數幾再倍於其舊政之不平莫甚於此從
未為州縣者灼知其弊非不嚴詭戶之禁往往隨併隨分終莫能革今
若先次痛減歲額却以貫頭均數自物力一分以上並紐寸尺則高下
多寡其數一定而奸弊無所從出矣同上

先減請本之額

今欲去紹興和買之害使無奸弊稍得均平而不先減其當日請本之
額譬如負千鈞者背脊之力既已不堪乃不知減其所負之物但欲移
而實之懷袖亦必無益於事矣。浙東文公

分等均數之說

所謂高下等第均數者上戶舊科和買數多今用貫頭均數則其數却
須少減下戶舊不曾科和買今用貫頭均數則其數乃是頗增若使頗
增數中皆是子戶詭名則固不足恤第其間却有真實下戶不能無容
怨者故今復為此法以優恤之同上

除放下戶丁錢

所謂減免下戶丁錢者大率第五等中有丁者多是真實下戶無丁者
多是子戶詭名今若將第五等中所謂丁錢特與除放則真實下戶雖
增和買而得除此色官物其罪除之間亦足以相補矣同上

畝頭物力之說

所以欲改畝頭二字為物力貫百者蓋以畝頭科紐則獨有田之家被
糾而有浮財物力者不與亦有未均之弊故欲改作物力貫百則有田
及浮財者皆在其中文公小帖

和糶

嚴州縣過糶之禁

今體訪浙西州軍極為豐稔去處與紹興水路相通切慮遂州縣不體
隣路火傷之禁故行過糶及客人應募搬販亦恐遂州縣稅務循習邀
阻妄作名色輒收雜稅錢勝賈醋錢之類使本路饑民日就狼狽虛被
聖主賑恤之恩欲望朝廷行過糶條法加等坐罪施行庶幾公私搬運
免致艱阻二路饑民得沾實惠文公申

通商賤以濟民食

歲既不登所在艱食全賴商賈負通之利所宜存恤不可搔擾今米穀不得收稅雖有成法而州縣場務多不遵守至於住糶而有所挾之資既糶而有所買之貨則往來之間經由去處無以邀阻納稅為苦是致客人憚於與販欲望特降睿旨詔有司所過並不得輒收分文稅錢違者並依稅米穀法必行無赦度幾商販流通民食不匱孝宗朝所東奏狀。文公

貴有和平之意

人心所在和則樂與官為市不和則彼此角立也和則樂與官相集不和則上下交勝也彼富家巨室之儲蓄削不為不甚又追之以榜牒扼之以刑憲旦夕吏采其家而呼曰命官督爾糶指爾庫譁然而駭者雞犬不能寧焉彼雖有升平之藏倉庫之積其肯樂糶於官府之督趣哉糶曰和糶所貴有和平之意

群書考索卷二十一

軍

別集

群書考索卷二十一

別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教諭譚璋校正

○兵門

兵車

古者兵車之制

車千乘法當用十萬人而為步卒者七萬二千人然大國之賦適滿千乘者盡用之是舉國而行也故其用之大國三軍而已三軍為車三百七十五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其為步卒不過二萬七千人詩集傳

兵車士卒之數

千乘大國之賦也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人御步卒七十二人將重車者二十五人同上

車士步卒之數